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56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综合控制实训室项目

甲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综合控制实训室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机电系统创新设计综合实训平台 15 套、实训室文化及环境改造 1 套;
3. 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及企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11966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 (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机电系统创新设计综合实训平台	仪迈科技	YTEDJ-6 型	15	套	79500	1192500

2	实训室文化及环境改造	仪迈科技	定制	1	套	4100	4100
3	合计		¥1196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开具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说明。

2. 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说明。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71-88583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闲林支行

账 号：1202083509900074083

单位地址：杭州余杭区绿泰路 5 号 A 座 703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